

石家庄市财政部门 2021 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部门 2021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1、拟订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市、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

3、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市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财政预决算公开。

4、负责组织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组织推进税收制度改革。

5、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实施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参与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研究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资金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7、拟订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规定组织政府债券申报、转贷和还本付息等工作。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管理市政府国外债务。开展对外财经交流。

8、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逐步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0、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1、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政评审管理。

12、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受上级委托，负责注册会计师考务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财政局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事业	正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心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政府投资管理办公室	事业	正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财政会计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石家庄市非税收入中心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8 石家庄市财政局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房屋（平方米）	37453	25363.894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0	206.5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3、其他固定资产		7847.3246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11026.3 万元，支出安排 11026.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4.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实际收入 10798.96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986.83 万元，支出 10307.60 万元。收入比上年增加 256 万元，增长 2.43%。支出比上年增加 295.56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会计资格考试考务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在 2021 年形成支出，信息化建设资金作为调剂追加项目的支出。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全会具体部署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落实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扎实推进财税改革，着力化解财政风险，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财政政策可持续性，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分项绩效目标

1、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健康增长

绩效目标：精准研判财经形势，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努力完

成全年预期目标；积极问计省直，科学谋划项目，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取得新突破。

绩效指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7%左右，向上争取资金增幅超过全省设区市平均水平。

2、财政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绩效目标：落实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巩固减税降费成果，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和中央直达资金规模，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有效扩大政府投资；加强财政政策与信贷、消费、投资和就业等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配合，完善政策协同、组合和传导落实机制。

绩效指标：财政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调控作用充分发挥。

3、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低保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绩效指标：全市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75%以上，惠民利民实事得到有力保障。

4、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绩效目标：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和债券资金使用，确保完成年度化解债务规划任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绩效指标：政府债务不发生违约事件，全年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5、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健全

绩效目标：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事前评估、绩效监控、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有效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优化市县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加快推

进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市对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向财力困难地区倾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绩效指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更加清晰。

6、财政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财政预决算公开内容完备、时间及时、科学规范，资金支出更加及时高效、均衡有序，财经纪律得到有效执行。

绩效指标：市级财政预决算在法定时限内公开，除涉密单位外，市直部门决算在财政部门批复之日起20日内公开，市直部门决算公开率达到100%，财政支出达到95%以上。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组织专门力量，对2021年度财政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到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2021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情况和年底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实分析，撰写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组织及实施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此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积极开展，认真部署，评价以2021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通过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结合决算分析报告和审计意见，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和总结，对专项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并按规定填报了《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安排11026.3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 10798.96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986.83 万元，支出 10307.60 万元。收入比上年增加 256 万元，增长 2.43%。支出比上年增加 295.56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会计资格考试考务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在 2021 年形成支出，信息化建设资金作为调剂追加项目的支出。2021 年我部门年度预算安排专项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3423.96 万元，支出 2933.74 万元（其中，市会计从业资格证管理中心考试考务费为自收自支项目，预计收入 516.06 万元，受疫情影响实际收入 300.53 万元，支出 300.53 万元），结余资金于年末由财政全部收回。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支付，确保账面数字真实、完整。

（三）制度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财务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财政资金，合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成效，加强资金运行管理，合理调配资金，不断提高资金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石家庄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解放思想、担当实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财政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各项工作任务。通过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支出，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保证财政工作的正常运行。人员经费支出 4245.6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41.46 万元，已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本次重点评价 10 个专项项目，涉及资金 3423.96 万元，支出 2933.74 万元（其中，市会计从业资格证管理中心考试考务费为自收自支项目，预计收入 516.06 万元，受疫情影响实际收入 300.53 万元，支出 300.53 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石家庄市财政局机关财政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经费 200 万。计划用于实现财政数据安全存储，系统运维安全高效，及时排除系统故障，达到数据中心运营良好，提高财政工作效率。实际支出 181.33 万元，支出金额为政府采购招标中标价，预算执行率 90.67%，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1 年底上交财政。自评得分 98.8 分。

2、石家庄市财政局机关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350 万元。计划用于保障财政网络系统安全可靠实施信息采集、存储、分析、诊断网络安全故障，提高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实际支出 300.09 万元，支出金额为政府采购招标中标金额，预算执行率 85.74%，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1 年底上交财政。自评得分 97.3 分。

3、石家庄市财政局机关一事一议经费项目经费 42 万元。服

务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用于相关工作的业务培训、监督检查、项目编报、委托第三方验收评估、专家评审和相关设备采购等,实际支出 3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95%,省级资金安排,通过对相关项目绩效考核和专项检查,开展业务培训指导与评估评价,加强了重点资金的监管,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加大绩效评估评价力度、扩大评价范围,更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使支出更科学合理。剩余资金已于 2021 年底上交财政。自评得分 98.8 分。

4、石家庄市财政局机关财政网上联动审计系统设备资金 60 万元。计划用于建立审计与财政部门的实时数据采集机制,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数据库、购置配套服务器,实现财政部门与审计部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保障外部审计工作正常运行。实际支出 53.96 万元,支出金额为政府采购招标中标金额,预算执行率 89.93%,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1 年底上交财政。自评得分 98.5 分。

5、石家庄市财政局机关财政收支审计费用 45.9 万元。计划用于牵头完成省审计厅审计组对我市 2019-2020 年度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支付因审计产生的会议室租金及其他审计费用。实现财政与审计工作的有效对接,保障外部审计工作正常运行,使得财政收支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实际支出 4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6、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心公物仓专项购置费

40 万元。公物仓为为大型会展和临时机构提供、出借和回收办公设备和家具。实际支出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公物仓自成立至今合计为约 200 户次市直临时机构提供支持，包括收缴、回收、出借和新购。平均每年服务约 17 户次临时机构。随着我市十来年的发展，临时机构有撤销、有新成立，现仍有 80 余户在使用公物仓提供的办公设备、家具以及车辆。根据统计，公物仓资产出借循环最高达 8 次，节约了大量财政资金。目前公物仓有车辆 33 台，其中在库 2 台，各机构借用 31 台。根据统计，近十年约节约财政资金 2017.81 万元。公物仓专项购置费的支出节约了财政资金，达到了预期要求。自评得分 100 分。

7、石家庄市政府投资中心中介机构评估评价费 220 万元。计划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评价报告，做好财政预算绩效评估评价工作，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际支出 20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34%。采取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取协助的第三方机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开展绩效评估和成本核算项目的费用，完成评估、评价项目 40 余个，已达到年初工作既定目标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1 年底上交财政。自评得分 99.44 分。

8、石家庄市非税收入中心票据印刷费 150 万元。计划用于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刷、申领、发放等工作，实际支出 2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9.67%。按时印制并发放财政票据，满足了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的用票需要，加强财政票据管理，保障合

法收费，维护国家财经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由于电子票据改革和疫情的关系，财政票据印刷费支付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下年度将根据上年度实际票据需求量，结合当年政策变动情况，合理确定预算经费，当年的票据印刷费支出已完成年初工作既定目标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1 年底上交财政。自评得分 90 分。

9、石家庄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中介机构评审费 1800 万元。计划用于委托中介机构对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评审，实际支出 1736.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48%。紧紧围绕建设高质量财政评审这一根本目标，积极有效节约财政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评审中心严密组织中介招标和评审项目的分配，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创新评审管理机制，促进评审工作高质量发展，创新性地开展“引入中介技术人员参与评审中心复核工作”；加强评审信息化建设，不断解决人为管理的风险点，对评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加强技防措施，使项目评审工作有章可依、有据可查、有卷可阅，使评审工作全程可追溯，最大程度减少“暗箱操作”，挤压寻租空间，多措并举，助推财政评审工作上台阶。经费支出已达到年初工作既定目标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1 年底上交财政。自评得分 100 分。

10、石家庄市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管理中心考试考务费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 520 万元，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调整预算数 189.75 万元（自收自支），追加资金 111.58 万元（财政拨款）。

因 2020 年度考试延期至 2021 年度一并进行，2020 年度考试考务费结转 527.28 万元。项目用于与考试相关的机位租赁及劳务费等，支出 828.61 万元，其中机位租赁费用 744.75 万元，相关考务人员劳务费支出 83.86 万元。市会管中心在开展会计考试考务及疫情防控工作过程中，组织实施规范，责任明确，严格各项实施流程，严格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了会计初级、中级职称考试安全、平稳、有序进行。自评得分 95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产出 40 分，效益 40 分，满意度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综合得分在 85（含）-100 分为优秀；综合得分在 75（含）-85 分为良好；综合得分在 60（含）-75 分为一般；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2021 年调整预算数 10798.96 万元，支出 10307.60 万元，执行率 95.45%，自评得分 100 分；专项项目调整预算数 3423.96 万元，支出 2933.74 万元，执行率 85.68%，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为优秀等次。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执行率问题：执行率整体较高，但票据印刷费由于电子票据改革和疫情的关系，执行率偏低；会计初级、中级考试考务费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与 2021 年两年的报名人员统一在 2021

年进行考试，预算收入与预期有一定差距。我部门以后年度将考虑更全面，更科学合理安排以后年度预算。

2. 绩效指标设置中效益指标设置稍显笼统，应增加更为具体或可量化的指标。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2、提高部门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坚持建章立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岗位标准，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以制度化促进业务规范化。

3、要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能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绩效工作起到积极作用，接下来，我局将会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从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增强指标的可评性，提高财政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极把绩效评价应用与实际工作中，总结经验和教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财政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霍 强	局机关	办公室分管局领导
张念考	局机关	办公室主任
李亚欣	局机关	办公室会计
卜 涛	投资中心	办公室主任
王 岚	投资中心	办公室会计
李新利	国资中心	办公室会计
苒晓静	非税中心	办公室主任
梁传洲	评审中心	中心负责人
张卫莲	评审中心	职员
郑运平	会计科	中心负责人
马振兰	会计科	考试考务组负责人
赵 薇	会管中心	职员